软件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

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激励广大同学形成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良好氛围，促进同学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学生手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当坚持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的要求。

三、本方案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四、本方案的宗旨，是鼓励学生在加强专业学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多方位发展。

五、以专业或方向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综合测评的排名作为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六、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平均绩点**和**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两部分构成：

（一）学业平均分绩点计算方法为：

**学业平均分** = 单科考试成绩乘以该科目的学分求和再除以该学年总学分(单科考试成绩以补考前成绩为准，凡有缓考的科目，均不计算在学业加权平均分内)。计算科目为该学年所修的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

**学业平均绩点 =（学业平均分-50）× 10%**

（二）综测测评附加分绩点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附加分包括加分和扣分两大类别，其中加分分为四个项目，分别为政治思想道德类（上限为3分）、社会工作类（上限为3分）、文体实践类（上限为4分）、学习竞赛及科研成果类（上限为6分）。具体加分和扣分项目见本方案分则。

**综合测评附加分** = 加分总分 - 扣分总分。

**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 = 综合测评附加分 ×10%**

（三）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平均绩点 + 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注：根据学校要求，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不能超过本人学业平均绩点的20%。（如有超过者，其本人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按学业平均绩点的20%计）。**

（四）附加分标准见第三章细则，严格按照细则加分，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项加分。若有本方案未穷尽的项目，可通过各年级各班提交给学院学工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相似加分条件或新增项目加分。

（五）加分项目的有效时间区间，原则上以学校校历公布的学年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如实训等跨学年度的项目），由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确认归属学年。

七、学业成绩及排名因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等级。

八、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不包含校内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一、执行机构及职责：

学院设立学生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院长助理、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负责本科生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与监督。院学工部为学院评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如要修订评审规则和实施办法，应提交院本科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通过。

各专业班（以下简称班）应成立班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审小组，执行测评和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具体负责发布通知、审核验证附加分证明、组织测评计分及根据测评结果评选奖学金等级等事宜。小组成员一般设7人(班级人数少于30的，小组成员为5人)，其中党支部书记（党小组成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人选则由各班民主推选产生，其中应有非班干部和学生党员。班长为组长，负责组织各班综合测评各项事宜。

二、评审程序：

（一） 各班在收到进行综合测评通知后成立班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审小组，向同学广泛宣传并组织实施测评工作。

（二）各班评审小组收集、统计、审核各班成员加分项目和最后分值。

（三）各班评审小组将统计结果在全班公示3日，然后提交给负责的辅导员。

（四）辅导员进行审核后，将评审结果提交院学工部。

（五）院学工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六）公示后学工部将测评结果反馈给各班作为奖助学金的评选依据。

三、申诉与复议程序：当事人向该班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经核实确实存在差错的，附上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后，交学院学工办；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送达该班奖学金评审小组。

## 第三章 细则

### 第一部分 加分细则

#### 一、政治思想道德类（上限3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加分条件** |
| 1 | 1.5 | 全国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团员、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班委或团支委）。 |
| 2 | 1.0 |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成员、省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班委或团支委）、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优秀学生和团员。 |
| 3 | 1.8-0.9 | 见义勇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1.8)，省（1.5）、市（1.3）、校（1.1）、院系(0.9)。 |
| 4 | 1.2-0.3 | 做社会公益、好人好事受到表彰，国家（1.2）、省(1.0)、市(0.6)、校（0.4）院系（0.3）。 |
| 5 | 0.8 | 省级先进集体一般成员、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正班长、团支书）、校级最佳党日活动支部主要负责人（支书）。 |
| 6 | 0.5-0.8 | 校级马研班、青马班获评优秀学员（0.8），参与并结业学员（0.5） |
| 7 | 0.6 | 校级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正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正班长、团支书）、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其他负责人（班团委成员）、校级优秀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支书）、校级先进团委或先进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最佳党日活动支部次要负责人（支委）、校级其他先进集体、先进社团主要负责人（社团第一负责人）。 |
| 8 | 0.6 | 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 |
| 9 | 0.4 |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一般成员、校级优秀团员、学院优秀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支书）、学院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校级优良学风班其他负责人（班团委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其他负责人（班团委成员）、校级先进党支部次要负责人（支委）、校级先进团委和先进学生会部长级、校级先进社团副职负责人（副主席或副社长等）、校级军训之星、优秀副排长、优秀通讯员、优秀战地记者、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 10 | 0.3 | 校级优良学风班一般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一般成员、院级优秀党支部次要负责人（支委）、校级先进社团部长级、院级其他先进个人奖（如：院优秀团员、院优秀学长团成员、院优秀公益互助平台志愿者等）。 |
| 11 | 0.2 | 义务献血者（一年只能加一次）、校级文明宿舍成员。 |
| 12 | 0.005-0.75 | 公益类活动（按公益服务时长计算，每1小时加0.005分，最多0.75分）。 |
| 13 | 说  明 | 1、凡获以上优秀个人称号的党团学之间可以累加，党团学的同类奖项之间不累加，只取最高分。如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可以累加；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不可累加。  2、凡获以上先进团体的负责人或一般成员，不同类奖项分数可累加；获得不同级别的同类奖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3、个人奖和集体奖及公益类的加分可以累加。  4、社会公益类必须提供相应证书或奖状，认定办法见附则。  5、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累计3分以上按3分计算。  6、学生干部和工作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算公益服务，不计入公益时计算。  7、本项内容的审核认定，除团体荣誉加分工作由各班团支书负责以外，其它均由各班班长负责(认真核对加分项目和相应证明)。 |

#### 二、社会工作类（上限为3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加分条件** |
| 1 | 3.0 | 校学生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 |
| 2 | 2.5 | 校学生会副主席、院团委委员。 |
| 3 | 2.0 | 校学生会部长级、校团委部长级、院团委部长级、院学生会部长级。 |
| 4 | 1.5 | 校学生会副部长级、校团委副部长级、校社团第一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
| 5 | 1.0 | 院团委副部长、院学生会副部长、学生软件技术发展中心副部长级、党支部委员、校社团第二负责人（副主席、副社长）。 |
| 6 | 0.6 | 校学生会干事、校团委干事、班委委员、学院党、团、学组织中的干事、学院分管社团的其他负责人、院队队长/教练。 |
| 7 | 0.3 | 新生朋辈领航员。 |
| 8 | 0.1 | 宿舍舍长。 |
| 9 | 说  明 | 1、原则上学生干部必须任期一届届满方可加分，如有特殊情况，中断任职，且任期过半，经申请同意方可加分。  2、校、院、班各级学生干部在年度总结中须经各组织内部考评，报上一级组织审核，确认称职的予以加分，不称职的不予以加分。  3、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任职累加最多为两项，其中低分的一项加分减半。  4、如遇本表列举之外的其他社会工作，由学院负责认定和解释。  5、本项内容的审核认定，除团干部加分由各班团支书负责以外，其他均由各班班长负责。 |

#### 三、文体、实践类（上限为4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加分条件** |
| 1 | 3.5-2.0 | 获国际级体育比赛第1—8名分别为3.5、3.2、3.0、2.8、2.6、2.4、2.2、2.0分；在国际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获得1－3等奖的演员分别为3.5、3.0、2.5分。 |
| 2 | 3.0-0.8 | 获国家级体育比赛第1-8名分别为3.0、2.7、2.5、2.3、2.1、1.9、1.7、1.5分；在国家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获得1－3等奖的演员分别为：3.0、2.5、2.0分；国家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先进个人3.0；国家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 1-3等奖及优秀奖，第一作者分别加3.0、2.5、2.0、1.2分，非第一作者分别加1.8、1.5、1.2、0.8分。 |
| 3 | 1.2-0.3 | 获省市级体育比赛第1-8名分别为1.2、1.1、1.0、0.9、0.8、0.7、0.6、0.5分,在省市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获得1－3等奖的演员分别为：1.2、0.9、0.6分；省市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先进个人1.2；省市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 1-3等奖及优秀奖，第一作者分别加1.2、1.0、0.8、0.5分，非第一作者分别加0.7、0.6、0.5、0.3分。 |
| 4 | 0.8-0.1 | 获校级体育比赛第1-8名分别为0.8、0.7、0.6、0.5、0.4、0.3、0.2、0.1分；获全校文艺汇演（文娱类比赛）1－3等奖的演员分别为：0.8、0.6、0.4;参加全国文艺演出获优秀奖或演出没有设立奖项的演员为0.4分；校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先进个人0.5；校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 1-3等奖及优秀奖，第一作者分别加0.8、0.7、0.6、0.3分，非第一作者分别加0.5、0.4、0.3、0.2分。 |
| 5 | 0.6-0.05 | 获校区级体育比赛第1-8名分别为0.6、0.5、0.4、0.3、0.2、0.1、0.05、0.05分；获校区类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1－3等奖的演员为：0.6、0.5、0.4；参加省市级文艺演出获优秀奖或演出没有设立奖项的演员为0.3分。 |
| 6 | 0.6-0.1 | 获院级体育比赛第1-3名分别为0.4、0.3、0.2；获学院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1－3等奖的演员分别为0.4、0.3、0.2；参加全校级（校区级）文艺演出获得优秀奖或演出没有设立奖项的演员为0.1分；校区级或院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先进个人0.3；校区级或院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 1-3等奖及优秀奖，第一作者分别加0.6、0.5、0.4、0.2分，非第一作者分别加0.4、0.3、0.2、0.1分。 |
| 7 | 0．05 | 参加由学院组织或学院指定的集体活动,对学院有特殊贡献者（如参加学校运动会方阵队伍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庆歌唱大赛者、参加新生军训军歌大赛者、代表院系球队参加康乐杯比赛（未获奖）等），**不同活动可以叠加，但累计最高不可以超过0.5分。** |
| 8 | 说  明 | 1、所有获奖必须由主办单位提供书面有效证明。  2、所有体育文娱比赛均需为正式比赛；友谊赛和由社团组织的文体比赛不列入加分范围。  3、同一体育项目、同一文娱项目，同一实践活动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累加公式：第一项目加分分值×100％＋第二项目加分分值×50％＋第三项目加分分值×30％。  4、当参加体育文娱比赛的团队成员＞3人时，除团队负责人外（负责人≤3人），其他成员所获加分在对应分值基础上×70%，如作为团队一员参加校区文娱类比赛获一等奖，加分为0.6×70%=0.42。  5、如果校队队员（如：辩论队队员）参加某项比赛获奖而享受了相应的学业成绩加分，则该项目不能列入加分范围。  6、如遇获比赛各单项奖励（非比赛名次及优秀奖）按照比赛等级及实际情况酌情加分，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7、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累计分以上按4分计算。  8、如遇本表列举之外的其他文体和实践成果，由学院负责认定和解释。  9、本项内容的审核认定，由各班文娱委员和体育委员负责。 |

#### 四、学习、竞赛及科研成果(上限为6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加分条件** |
| 1 | 4.0-2.0 | 获国际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为4.0、3.5、3.0分，获国际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优胜奖为2.0分。 |
| 2 | 3.0-1.0 | 获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第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0、2.5、2.0分，获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优胜奖1.5。 |
| 3 | 1.5-0.6 | 获省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第1-3等奖分别为1.5、1.2、1.0分,获省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优胜奖0.8分。 |
| 4 | 1.0-0.4 | 获校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第1-3等奖分别为1.0、0.8、0.6分,获校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优胜奖0.5分。 |
| 5 | 0.8-0.2 | 获院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技竞赛、科研成果1-3等奖分别为 0.8、0.6、0.4分，获院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科技竞赛优胜奖0.3分。 |
| 6 | 5.0-1.0 | CCF-A类论文(第一作者)加5.0分； CCF-B类论文（第一作者），CCF-A类论文(第二作者)加4.0分；CCF-C类或国内一级学报论文（第一作者），CCF-B类论文(第二作者)加3.0分；CCF-C类或国内一级学报论文（第二作者），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1.0分；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第二作者）加0.6分。 |
| 7 | 3.0-1.5 | 著作(第一作者)3.0, 著作(第二作者)1.5。 |
| 8 | 4.0-0.5 | 发明专利（第一作者）：申请1.0分，公开2.0分，授权4.0分。 发明专利（第二作者）：申请0.5分，公开1.0分，授权2.0分。 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第一作者）：申请0.5分，公开1.0分，授权2.0分。 软件版权（第一作者）：申请0.5分，公开1.0分，授权2.0分。 |
| 9 | 0.5-0.8 | 参加CCF-CSP认证，成绩400-449分或者成绩在前2%-前1%的：1.0分。  参加CCF-CSP认证，成绩450分及以上或者成绩在前1%（含正好在前1%）的：1.5分。 |
| 10 | 说  明 | 1、本类别所指的学科竞赛及科研成果都是与本专业学习相关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专利、科研作品。  2、不同竞赛可累加计分，但不能超过3项；同一类竞赛的不同级别奖项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3、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论文(文章)，可累加。  4、“著书”栏中所著书籍应已正式公开出版发行。  5、所有加分或参赛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论文发表的录用通知和论文首页）。  6、学习竞赛的级别由院学生根据具体竞赛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主要学生科技竞赛类别和等级，参考附件“主要学生科技竞赛列表”**。未出现在类列表里的学习类竞赛，需经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加分等级。  7、参与国家、省、市科研项目的加分，应由项目负责人推荐，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参照上述条例核定相应加分分值。  8、以上成果的作者排序，均为除导师外的学生排序。  9、本项加分上限为6分,累计6分以上按6分计算。  10、如遇本表列举之外的其他学习竞赛和科研成果，由学院负责认定和解释。11、本项内容的审核认定，由各班学习委员负责。 |

### 第二部分： 扣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扣 分** | **原 因** |
| 1 | 3.0 | 违反校内外有关规章制度，并受到学校、院的记过以上处分。 |
| 2 | 2 | 违反校内外有关规章制度，并受到学校、院的严重警告处分。 |
| 3 | 1.5 | 违反校内外有关规章制度，并受到学校、院的警告处分。 |
| 4 | 0.1 | 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要求必须参加的会议、讲座、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 |
| 5 | 说 明 | 院办公室、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同学必须参加并严格考勤的会议、讲座、活动，通常确实有全体同学参加的必要。 |

## 第四章 附则

一、本方案由学院学工部具体负责起草、编制，并将根据学院发展变化的需要，不定期组织修订；由学院本科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工部具体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如仍有争议，由学院本科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裁决。

二、本方案自2023学年度开始实施。